

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豫事办”三门峡分厅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65 、SGZ[2024]585-ZC369



采 购 人：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豫事办”三门峡分厅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65、 SGZ[2024]585-ZC369
-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豫事办”三门峡分厅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6534394.13元
最高限价：6534394.1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4]585-ZC369-1	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豫事办”三门峡分厅建设项目	6534394.13	6534394.13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豫事办”三门峡分厅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峡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统一品牌、统一用户中心等。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 5.4 服务期：自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一年
 -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个月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的，应出具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8时30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8时30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召公路与金谷东路交叉口市民中心5号楼

联系人：梁冰天

联系方式：0398-280602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湖滨大厦A座2513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5343990880

3.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召公路与金谷东路交叉口市民中心5号楼 联系人：梁冰天 联系方式：0398-28060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湖滨大厦A座2513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8503986091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豫事办”三门峡分厅建设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6534394.13 元
1.3.1	采购范围	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豫事办”三门峡分厅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峡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统一品牌、统一用户中心等。
1.3.2	服务期	自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 投标方案	
1.3.5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1.3.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1	投标人的资质、 能力和应具备条 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个月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的，应出具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1.4.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1.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6534394.13 元 凡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5.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业
4.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_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无效投标与废标情形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评审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2、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6.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1.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8.2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_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

		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投标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
--	--	---

		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请完善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8.3	招标代理费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14.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服务需求

2.1.4 评标办法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或澄清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投标人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服务方案及承诺

3.1.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报出货到服务地点价。其中应包含采购、运输、入库、验收、整理、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3.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5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3.6 投标货物运输

如有货物需要运送，双方协商相关细节。

3.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7.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唱标；
- （5）异议与回复(如有)；
- （6）开标结束。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7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人。

6.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9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6.3.1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6.3.11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候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

7.1.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候选人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候选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59号）等相关要求，为提升我省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实现高频便民事项掌上办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放管服”组办〔2020〕5号）文件中提出规范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构建管理标准和规范体系、统一平台支撑、拓展平台应用、加快分厅建设、强化运行管理、做好推广运营。

《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豫“放管服”组办〔2020〕8号）文件中提出要稳步推进“豫事办”分厅建设工作，完成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分厅建设与服务接入工作，实现本地高频事项掌上办理，且办理类事项占比不低于30%。

《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补充通知》（豫“放管服”组办〔2020〕9号）文件中提到要加快提高平台用户活跃度，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全媒体渠道，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河南政务服务网和省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办理事项，提高用户活跃度，增加用户使用频率。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为加快三门峡市“豫事办”推进工作，拟建设三门峡市“豫事办”分厅。

1.2 建设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推广移动政务服务的工作部署，以满足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改善群众和企业办事体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设全省统一的“豫事办”平台，作为省政府为群众、企业提供服务的官方唯一总入口，实现统一用户认证、统一界面规范、统一服务提供。加快推进分厅建设和宣传工作，真正让豫事办APP进入大众视野，切实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的服务。

根据省豫事办的建设要求完成三门峡市“豫事办”分厅的建设，持续开展本地事项与省平台对接、运营服务，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利企便民最大化，具体目标为：

1、提升应用接入的数量和质量，事项接入的数量不低于210项。

2、持续提升用户体验，根据用户的意见投诉等，实现用户问题解决率不低于95%，问题解决时效不大于3个工作日。

二、总体设计要求

2.1 基于省级统筹要求

● 统一标准

按照《应用界面视觉设计规范》、《应用接入规范要求》及《JS-API 组件接入指南》统一接入标准，完成接入事项梳理和应用开发工作。

● 统一UI

界面是用户使用移动政务 app 系统的主要载体之一，视觉设计过程中应通过清晰、明确、一致性的视觉语言向用户传达正确的信息，减少操作过程中的困惑、提升工作效率；

● 统一运营

依据省里的建设要求，将接入的接口和应用统一部署在“豫事办”平台，实现集中监测、统一运维，并由“豫事办”移动端统一网络配置并提供在线服务。

● 统一管理

依据省里的建设要求，对事项、应用、接口等内容统一部署在“豫事办”平台，进行统一的配置管理。

2.2 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是支撑电子政务的重要手段，电子政务工程首先应遵循国际上成熟的、通用的标准、规范和协议。其次是要遵照执行国家颁布的现有法律、标准以及即将推出的各类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基于XML 电子公文格式规范》、《XML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电子政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等。三是参考本地区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四是基于当地电子政务建设的具体需要，补充和完善地方电子政务标准，用于规范将来各类电子政务应用建设，为电子政务应用整合和后期工程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3 采用成熟技术和产品

供应商必须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产品，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必须具有县（区）及以上政府部门应用成功经验和实施案例，不允许在实施过程中作实验性开发或产品试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防范开发集成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产品风险。

2.4 技术路线要求

要求基于 Java EE 技术路线、采用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实现，平台需支持在高并发用户访问、海量数据高频存取、智能数据快速检索方面的特性；平台业务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原则实现业务的服务化、组件化，避免传统烟囱式应用中资源难以共享、资源利用率低、无法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化问题；平台需要能支持微服务架构下的分布式事务，提供回滚机制，确保业务流程数据的一致性；需要支持服务调用链分析，自动分析服务依赖的压力点、易故障点和瓶颈点，实现业务的隔离解耦、敏捷运维。

要求引入分布式缓存、消息队列、非结构化数据库、云存储关键支撑组件，充分分析业务性能瓶颈找到关键支撑组件的应用场景，充分利用支撑组件的特性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充分发挥“云”环境优势。

需要支持分布式、容器化部署；支持水平扩展，充分利用云平台 and 容器化技术的优势，建立弹性的应用与服务资源池，通过应用与服务的负载均衡策略提升系统的整体并发能力；通过读写库分离、冷热数据分离、历史数据分离的设计，提升数据库层的并发能力；读写分离技术需要支持基于规则的分片策略、完善的 SQL 解析引擎，无需修改已上线业务代码能实现瓶颈大数据表的快速分库分表支持。

需要支持持续集成和持续交付，支持以容器为载体，实现软件系统从开发、测试到部署和运维的一体化管理，提高软件开发部署的效能，迅速响应业务的需求。

系统需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架构开发。前端UI需基于Javascript、Css、Html标准技术进行开发，通过AJAX通讯机制实现UI和服务、数据分离的开发模型。

2.5 系统性能需求

系统性能需满足如下要求：

- 1、系统构件化设计，面向对象，可做到灵活扩展系统采用三层架构体系，充分考虑到以后纵向和横向的发展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的系统响应时间均要求小于3秒；
- 2、系统完全支持 1000个在线用户，正常200个用户并发访问，平均响应时间≤3秒；
- 3、7*24 不停机运行。平台需要7*24小时不停机运行，系统维护、数据维护工作必须在线执行。

2.6 安全需求

系统建设不仅要提供稳定可靠、质量保证的政务服务，还要最大限度的保障数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系统平台运行的安全。

系统的安全保证分为环境安全保障、系统安全配置保障、应用和数据库安全保障、安全保障基础设施保障、系统安全开发和实现保障内容。

三、分厅建设需求

3.1 梳理服务需求

3.1.1 事项梳理

需根据三门峡的实际情况，沟通其他相关部门，提出豫事办的需求，筛选那些高频、易实现、易操作、数据完整的事项进行对接，还要考虑事项是否满足省豫事办的要求，确定事项之后，进行汇总。

3.1.2 接口梳理

在确定接入事项业务后，需根据梳理后的事项找到相对应的事项来源部门，梳理归集到的接口文档，针对接口文档，对接口文档的内容进行调整，测试接口是否能够调通。

3.1.3 接口代理

需根据河南省接口接入要求，需要保证接口的注册地址统一代理成符合要求的网段地址并需要在 Postman 进行测试调用，调试通过后方可进。

行实际对接工作。

3.2 应用建设服务需求

需结合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及便民服务的办理诉求与对应应用的后台支撑能力，对应开发具有三门峡特色的 移动端服务应用，具体分类为政务服务办事应用板块、公共服务应用板块、便民服务板块、本地特色服务板块、电子亮证应用等。

3.2.1 政务服务办事应用

需针对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平台可进行网上申报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整理接入，打造对应资讯 展示、办事指南、办事查询的功能。

3.2.1.1 资讯公告展示

展示中心最新动态、政务服务相关公告以及最新政策法规。

3.2.1.2 办事指南

需提供在办事人员办事前提供对办事指南的查询服务，为用户在线办理业务提供办事指南的查询服务，实现指导。

3.2.2 公共服务应用

依托三门峡市政务服务汇集的各类数据和资源，深度整合各类公共服务应用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多跑腿，百姓少跑腿”。在本地服务、教育服务、农业农村服务、民政服务、人社服务、卫健服务、公积金服务、住建服务、医保服务等领域，按实际建设需要及建设需求的迫切性进行开发。

3.2.2.1 本地服务

该模块提供多元化的地方性服务和管理功能，包括用电更名、分布式电源项目新装、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终止、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省内跨省辖市）、放射性同位素出口备案、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备案（省内跨省辖市）、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备案、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法人变更、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射线装置异地使用备案（省内跨省辖市）、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导游证换发、导游证核发、导游证补发、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企业直通车、主要经济指标、三门峡旅游景点、三门峡休闲娱乐、三门峡酒店住宿、三门峡特色美食、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勘察活动审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水表一户多人口核定、人才服务、职业（工种）技能鉴定、丁级测绘资质变更初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

金变更的审查、二级运动员认定（篮球、足球等大项目）、三级运动员认定（计时项目）、二级运动员认定（计时项目）、二级运动员认定（一般项目）、三级运动员认定（一般项目）、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三级运动员认定（篮球、足球等大项目）、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乙级测绘资质延续申请初审、丙级测绘资质变更初审、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乙级测绘资质注销申请初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电力需量值变更、电力低压居民新装、电力复装、电力容量/需量变更、电力暂拆、电力并户、电力分户、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开锁门店信息、刻章门店信息的功能。

3.2.2.2 教育服务

该模块需提供教育服务的相关功能，包括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换发、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市级）、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奖励、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市级表彰、中招成绩查询、三门峡市主城区中小学招生划片、师范毕业生档案查询、三门峡市特殊教育学校查询、三门峡市职业学校查询、教师资格认定查询、普通高中毕（结）业证书遗失补办、市属中专学历认证、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验印的毕业证书丢失可办理）的功能。

3.2.2.3 农业农村服务

该模块为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和管理功能，包括一般采种林确定、植物检疫备案、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产地检疫、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功能。

3.2.2.4 民政服务

该模块为民众提供便捷的民政相关服务，包括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市级慈善表彰、撤销婚姻登记的功能。

3.2.2.5 人社服务

该模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服务，包括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申请审核、《华侨回国定居证》换发、补发申请、可使用电子社保卡网点查询、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的功能。

3.2.2.6 卫健服务

该模块提供卫生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包括医师执业注册（注销）、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市级）、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中医药工作奖励、对医师的表彰奖励、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对“两非”案件举报奖励、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护士执业注册（注销）、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护士执业注册（军队调入地方）、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医师执业注册（离

职备案)、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病残儿医学鉴定(市级)、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的功能。

3.2.2.7 公积金

该模块需为市民提供公积金的相关服务信息查询功能,包括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功能。

3.2.2.8 住建服务

该模块需为市民提供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功能,包括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水表销户、单位移水表、个人用水改口径、供热用户报装、单位用水改口径、个人移水表、燃气用户信息变更、单位用水报装、用水性质变更、供热用户信息变更、水表更名、过户、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个人用水报装、注销查封登记、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依职权更正登记、异议注销登记、不动产补证、存量房合同备案信息查询、增量房合同备案信息查询、经适房合同备案信息查询、保障房申报信息查询、保障房房租信息查询、保障房配租信息查询、保障房补贴信息查询、保障房复核查询、保障房申请查询、工程建设招标公告查询、市区、商务中心区商品房预售许可查询的功能。

3.2.2.9 医保服务

该模块需支持各类医保服务的查询功能,包括市直职工医保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市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以及明细的功能。

四、运营推广需求

4.1 运营服务

4.1.1 运营机制建立

需建立运营的管理制度和协作机制,规范运营工作开展,保障运营工作质量、推动运营工作开展。

4.1.2 事项运营服务

需根据省里下发的建设要求和反馈的问题,提供针对豫事办已上架功能的运维、更新、迭代的运营服务,保证上架功能符合省里的考核要求。另外,持续探索梳理可上架应用功能,逐步提升三门峡“豫事办”分厅服务数量,真正实现民生高频事项掌上办、一次办。

4.1.3 用户运营服务

需提供多渠道用户注册入口,建立用户使用体验反馈机制,建立知识库和用户手册,发布专项调研问卷。做到问题解决率不低于 95%,问题解决时效不大于 7 个工作日。

4.2 推广服务

需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推广以及部门配合引导的方式,依托新媒体运营、大厅宣传、组织活动、福利发放的形式,助力豫事办 APP 推广工作开展。

4.2.1 线上推广

需通过三门峡当地新闻媒体、报纸杂志、政府网站官方渠道，发布问卷调查、下载渠道和应用推广，增强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通过抖音、微博、微信公众号新媒体渠道定期（1次/周）投放宣传软文、功能介绍，增加三门峡“豫事办”分厅的曝光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人。

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5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4.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个月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的，应出具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	自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投标报价) × 20 × 100% 注： 1.国务院5月31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分
技术标 (50分)	项目需求分析	对“豫事办”分厅建设的设计理念是否新颖，场景应用是否具有创新点，是否符合三门峡市实际情况。符合三门峡市实际情况的、设计理念新颖的得15	15分

		分；设计理念较新，具有1至2个创新点且实施构想基本可行，得10分；设计理念比较传统、无创新点，得5分。	
	技术保障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把握明确，能够针对项目建设内容为招标人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详细的技术方案。针对招标技术要求，方案要求包括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建设原则、功能介绍、系统架构、系统优势、功能亮点等详细内容。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5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文件要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得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满足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5分。	15分
	人员配置及团队管理方案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提供专职人员（不少于15人）配置及团队管理方案，包括：人数、人员结构、从业经验及劳动合同关键信息页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此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团队专职人员15人及以上，且管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完全匹配、详细完善，人员配比符合行业惯例，各岗位人员配比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满足业务量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提供专职人员15人及以上且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团队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提供专职人员15人及以上且配置方案和团队管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相比欠合理、欠完善	10分

		或过于原则、简略不适用的，得4分； 提供14人以下专职人员的，不得分。团队管理方案缺项，过于简略或者不适用，不得分。 注：人员配置团队中的所有成员须提供2024年以来劳动合同。	
	应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事件（包括系统故障事件、系统被攻击事件、系统被破坏事件、系统信息内容事件、灾害性事件和其他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制定应急方案，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实用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10分； 应急方案较为可行，内容较好、方案一般得7分； ； 应急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4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10分
商务标 (30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的信息化建设或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6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得4分，内容一般得1分。	4分
	软件著作权证书	投标人具有政务服务类或便民服务类或公众服务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6分
	售后服务 (9分)	1、对保修期限内的承诺，提供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可行的得3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2分；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1分。 2、对保修期限外的承诺，全面、详细、可行的得3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2分；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1分。	9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全面、详细、可行的得3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2分；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1分	
	团队服务质量承诺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水平体系、服务管理等措施等内容进行比较打分： 服务承诺、服务水平体系、服务管理等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技术先进的得5分； 服务承诺、服务水平体系、服务管理等措施内容一般、可操控性不强的得3分； 服务承诺、服务水平体系、服务管理等措施内容较差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5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招标人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候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个月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的，应出具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2021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备注：后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